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含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356,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为36.715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318,6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7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0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11,341,2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赞成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06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936%;弃权0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律师、施伟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4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6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停牌公告》(临2015-2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28)、《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0)、《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5)、《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3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41)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5-42)。

公司正在全力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经过前期募集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投资项目内容已经基本明确,部分投资项目细节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且需履行必要的国资决策程序,目前已与相关国资委部门进行沟通咨询。

2、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已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募投项目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就募投项目与外部相关主管部分进行咨询沟通并完善相关手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等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要进一步磋商。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07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中国有线股权转让意向书(参见临2015-019中电广通关于签署转让中国有线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了《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10.9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17723万元,如果该价格与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有差异,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乙方向本公司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次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3.双方签署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1)甲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批

准本次股权转让;

(2)乙方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3)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二、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最终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完成交易,将导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147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1722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短期内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但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业务转型升级。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尚需经国资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转让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4年12月3日,按照浦发优1票面股息率6.0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1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浦发优1股东。

3.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3.除息日:2015年12月3日

4.股息发放日:2015年12月3日

5.全体股东派发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6.对于持有浦发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公告编号:临2015-07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证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元(含税)

●最近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

●除息日:2015年12月3日

●股息发放日:2015年12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一期(以下简称“浦发优1”),代码360003于2015年股息发放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优1股息发放

2.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团维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层01A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转让:

3.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街15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制煤球。建筑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

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通讯器材。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件经营,而证件又直接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

而证件又直接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

7.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煤集团总资产计2210066.63万元,负债合计18267572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826271万元,净利润-11647713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同煤集团总资产计24747026万元,负债合计21070568万元,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369385万元,净利润-72050万元。(2015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同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17%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需求和资金安排,首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金额为5亿元,标的物基本情况如下:

4.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漳泽”)分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金额不超过15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生文元,胡耀飞,张玉军,王团维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1.公司名称:同煤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4.公司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

7.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制煤球。建筑工程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

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通讯器材。饮食、住

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经营本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

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件经营,而证件又直接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

而证件又直接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同煤集团总资产计2210066.63万元,负债合计182675727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826271万元,净利润-